

【公文公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 16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2 樓閱卷室

主席：林局長崇傑（王副局長三中代理）

出席：詳簽到表

記錄：黃怡嘉

壹、頒獎

本局 107 年創意提案會報採行提案，評定第一名為農業科，頒發主要提案人海臨僱技術員辰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為市場處，頒發主要提案人連獸醫政維獎金 2,000 元，以資鼓勵。

主席裁示：

恭喜 107 年度得獎之提案人，並鼓勵各科處於 108 年踴躍參與創意提案。

貳、報告事項

確認本局第 165 次（107 年 12 月 22 日）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確認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為修訂「臺北市補助創業團隊出國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一案，提請討論。（工商服務科）

決議：本案通過，依規定完成發布及下達程序，並刊登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二、為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5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草案，提請討論。(市場處)

決議：本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刊登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及本府法務局「草案預告管理系統」辦理預告程序。

三、為修正「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要點」一案，提請討論。(公用事業科)

決議：

- (一) 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第二段第三行：「…為配合其擴大補助項目…」修正為「…為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於108年1月24日核定本府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擴大補助項目修正計畫書…」。
- (二) 本案通過，依規定完成發布及下達程序，並刊登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四、為訂定「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要點」一案，提請討論。(公用事業科)

決議：

- (一) 本案請公用科再次確認要點文字、標點符號之正確性，於文字修正後通過，依規定完成發布及下達程序，並刊登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 (二) 請公用科於下週一前就本案新聞稿、Q&A、懶人包加以定案，此部分請主秘、劉專委督導。
- (三) 請公用科儘速聯繫台北市電器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公會，請其協助邀約電器設備廠商及通路業者召開座談會。

肆、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本次會議中公用科修正、訂定之補助要點，請依「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個案報府審查作業。
- (二) 「光華新天地廣告牆招租」案，請市場處儘速辦理第4次招標。
- (三)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案，請市場處修訂自治條例（草案）時補增訂條文，另請市場處重新檢討並提報本案之甘特圖及預定期程。
- (四) 有關四家公司提升經營效益一案，請市場處秉權責，督促四家公司經理部門，檢討現行經營效益提升之作為；本案檢討完畢後，併同 e 化部分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 (五) 「大龍社區住戶遷回」案，請市場處確實依 1 月 23 日列管會議之裁示，就冷氣補助、產權登記公設比、搬遷及停車場使用疑義部分，於下週一前提出方案；另請市場處務必掌握本案辦理期程。
- (六) 信維市場案請市場處儘速確認整修汗水幹管及整治漏水之經費來源。
- (七) 請市場處依所訂期程儘速召開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說明會。
- (八) 「花市增設貨梯及放寬建蔽率」一案，請市場處儘速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程序，並於 2 月底前完成都計變更勞務採購標上網公告。

- (九) 大龍社區 5、6 樓變更設計及瓦斯管線佈設需協助部分請市場處儘速與代辦單位協調；另請公用科聯繫大台北瓦斯公司於下週就本案瓦斯管線部分與本人討論。
- (十) 成功市場改建案請市場處與新工處協調，檢討如何使主體工程順利完成發包作業。
- (十一) 有關成立動保基金及動保自治條例增修訂一案，請動保處派員親持公文並加以說明，以利早日提報局務會議討論。
- (十二) 市場改建戰情網請市場處於 2 月中旬完成測試版，進行內部測試蒐集相關意見後再據以改善。
- (十三) 請公用科於 1 月 25 日發函予經濟部能源局詢問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之建置期程，並據以修正內湖大台北儲氣槽之遷移計畫。
- (十四) 硫磺谷泡腳池擴建、增建廁所一案，請公用科於下週二前就需要檢討、釐清之事項備妥資料後再次拜會陽管處，本案應於 3 月前將興建計畫書送陽管處審查，請公用科掌握期程。
- (十五) 有關本市翡翠水庫發電廠申請自用發電轉供本府機關學校使用一案，請公用科於下週二前整理出後續待討論議題，本案請綜企科列管。
- (十六) 行義路溫泉取供事業一案，請公用科儘速提出 2 號監測井抽水試驗及水質檢測報告書，並請於下週二前就與溫泉業者座談之 9 項議題完成分辦處理。
- (十七) 請各單位督促同仁注意電話禮貌，電話鈴響應儘速接聽。
- (十八) 因應春節假期，請各單位儘速備妥相關新聞稿、

1999 問答及輪值排班表，本案請主秘協助督導。

- (十九) 請市場處、動保處注意年節期間辦公室及所管場館、傳統市場、市集之消防安全；另請公用科儘速與各事業單位確認年節期間之緊急聯繫窗口。
- (二十) 中崙市場請市場處儘速完成契約之修訂；江南市場權利金案亦請加速處理。
- (二十一) 請公用科檢視節能減碳相關之自治條例、法規是否存在盲點。
- (二十二) 動保處「臺北市動物認領養辦法」業已訂定發布，同意解除列管。

二、秘書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儘速執行 108 年度採購案件之發包作業。
- (二) 請農業科、動保處就尚未收繳之行政罰鍰積極催繳。
- (三) 自然公園設施改善工程一案，請動保處於不影響雁鴨棲息之前提下，督促廠商積極施工。
- (四) 請公用科儘速完成北投區湖山段 1 小段 3 筆地號之續約事宜。
- (五) 請市場處於 1 月底前完成花木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之續約事宜，另就其餘即將屆期之行政契約亦請加速處理。
- (六) 木柵茶推中心補照一案，本人將先行拜會建管處，請農業科於下週一前備妥相關資料；另菁山苗圃補照一案，請農業科依 1 月 21 日與陽管處之

- 協商結論，儘速檢討自提個案變更所需之費用。
- (七) 市場處各補照案件，請依甘特圖自行追蹤進度。
- (八) 有關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一案，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三、會計室報告：

主席裁示：請會計室將修正後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轉陳局長知悉。

四、資訊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資安宣導事項請各科室主管向同仁轉達。
- (二) 報告案中需各單位協助之部分，請依資訊室所訂期程配合辦理。

五、人事室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伍、臨時動議

一、主秘轉知主秘會報之宣達事項如下：

- (一) 請於 4 月 9 日開議前，拜會各新任議員並就其政見妥為說明。
- (二) 首長行程登錄部分請務必確實。
- (三) 請配合本府各項 e 化政策，並應注意公文減量及降低公文處理日數。

主席裁示：請配合辦理。

二、秘書室宣導：108 年度起行政院不再預為核發公務車輛通行證予本府各機關，往後各單位如承辦相關業務

須由機關正、副首長至行政院洽公或出席會議者，請各單位承辦人依個案直接與行政院業管單位聯繫核發停車證事宜。

主席裁示：請轉知承辦同仁配合辦理。

三、政風室宣導：鑒於農曆春節期間商民餽贈、邀宴行為較為頻繁，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落實知會登錄程序。若遇有因公務目的必要參加之活動，應事前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以維本局公開透明施政原則，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可至本局內網或洽政風室索取。另遇有請託關說案件，確保同仁受請託仍合法處理事件，避免事後雙方說詞不一遭外界誤解，並使關說人瞭解向公務員請託關說將留下紀錄，建立外界不需要也不必要關說之文化，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仍得依廉政倫理規範第三、四點規定登錄備查，於事件發生後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室，以保障自身權益。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陸、散會：下午4時45分